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晋财资〔2022〕83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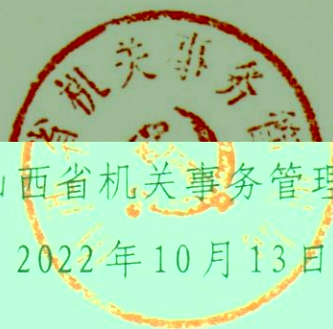
省级一级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令第738号)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我们制定了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

准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10月13日

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健全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,保障省级行政单位运行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

重要组成部分,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,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四、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实物量标准、价格标准、使用年限标准等内容。

(一)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普遍适用程度确定。

(二)实物量标准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,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。

(三)价格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。

(四)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。

五、本标准资产品目中所列台式电脑、便携式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设备,省级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配置非信创设备,对有特殊需要采购非信创设备的,需进行充分评估论证,经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批准后,方可配置。

六、现有资产在价格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应继续使用,待正常报废后,方可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正常更新配置。现有资产在数量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根据财力状况,通过逐年新增资产配置解决。

七、省级行政单位需要配置的通用办公设备,由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优先调剂解决,无法调剂解决的,按程序配置。

八、本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

适时调整。

九、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,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: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件

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		价格标准	使用
--	--	------	----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